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留葫回葫来葫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葫政发〔2018〕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中共葫芦岛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葫委办发〔2018〕35号)、《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留辽回辽来辽就业创业的通知》(辽就发〔2018〕2号)和《关于做好促进高校毕业生留辽回辽来辽就业创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就办发〔2018〕5号)精神,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充分吸引高校毕业生聚集葫芦岛就业创业,培育创新发展的中坚力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以高校毕业生为中心落实留葫回葫来葫就业创业工作举措

(一)实行全面开放的户籍政策。

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均可落户葫芦岛市。高校毕业生来葫可以先落户后就业,对先落户未就业的毕业生开

展就业推荐与帮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夯实实名制服务。

做到发放一份政策清单、提供一本服务手册、开展一次职业指导、提供一次政策咨询、制定一份求职就业或创业计划、建立一个联系渠道。(责任单位：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三) 鼓励毕业生来葫应聘。

定期邀请全国高校毕业年度在校生来葫参加人才交流活动，组织学生考察知名企业、产业园区、创新创业平台，宣传推介葫芦岛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引才用才政策，吸引各类毕业生来葫发展。对邀请来葫参加招聘交流活动的毕业生，免费提供食宿，按标准报销往返车费。(责任单位：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人才办、市财政局)

(四) 实行多种补贴机制。

一是在葫芦岛市行政区域内创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毕业三年内)，2018年10月1日以后首次自主创业的，可申领**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标准5000元/年，补贴期限为1年，**困难家庭(低保及低保边缘户、建档立卡户、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家庭、优抚对象家庭)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为2年。(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才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财政局)

二是在葫芦岛市、县级政府及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所属企业就业和在葫芦岛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凭租房合同及签订的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缴税证明、申请人的学历学位材料等，可申请**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标准为博士每人每月 1400 元、硕士每人每月 1000 元、毕业年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 400 元(国外留学生享受同等待遇)。领取租房补贴期限为 3 年。(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是对高校毕业生在葫购买商品房的，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达到 6 个月的，可申请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80 万元。(责任单位：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

(五)加强毕业生就业帮扶。

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留葫回葫来葫，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每月 500 元；

给予每人 1000 元的求职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人才办、市财政局)

二、以企业为主体推进高校毕业生留萌回萌来萌就业创业工作

(六)鼓励市、县级政府及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所属企业引进高层次高校毕业生。

对企业引进的博士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的安家补贴;对企业引进的硕士、世界排名前 100 名高校(根据权威机构公布名单确定)经教育部学历认证后和“双一流”以及原“985”“211”工程高校毕业年度本科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的安家补贴。安家补贴期限为 3 年。(责任单位：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帮助企业招才引智。

积极组织各类招才引智活动，对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引才活动的企业，给予交通和食宿补贴。(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财政局)

三、以服务保障为抓手优化高校毕业生留萌回萌来萌就业创业环境

(八)加强市场配置提升，围绕葫芦岛市重点产业发展，发挥市场对人力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

加强有形市场的转型，加快网上市场的发展，加快特色市场的培育。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葫芦岛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重点引进国内100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全国性、区域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部；其他代表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助企业引进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市外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才，全年累计300人以上的，给予一次5-1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财政局）

(九)积极拓展就业晋升渠道。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吸纳择业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村(社区)专职从事公共管理、社会服务工作。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注重从基层选拔人才，市、县(市、区)属事业单位通用型岗位招聘要至少安排20%的岗位招聘有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十)健全工作监督考核机制。

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列入县(市)区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重点考核新增就业大学生数、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等。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组织、机构编制、人社等部门要研究健全机关事业单位从基层选拔使用人才的长效机制;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各项补贴政策所需资金,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开发工作。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发挥群团优势,多渠道多形式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或者故意拖延落实的,要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营商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妇联)

四、其他事项

(十一)本意见中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扶持政策。

(十二)本意见适用于葫芦岛市行政区域内，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期限3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本意见如与我市其他优惠扶持政策有交叉，执行最优惠条款，不重复享受。《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吸引高校毕业生来葫工作的实施意见》（葫政发〔2017〕68号）同时废止。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